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，(104)德秘通字第 007 號公布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德校務字第 1120000299 號公布

- 一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辦學品質及協助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以實證資訊為基礎，進行有效之校務發展決策，特設置校務研究中心並訂定本校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提供客觀資訊支援學校各級人員決策需求。
  - (二)助訂定學校定位及發展標竿。
  - (三)提供校務或校際研究議題及專案計畫所需資訊。
  - (四)其它與學校校務研究相關之事項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執行秘書、副執行秘書和研究員若干名，由專任教職員兼任之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